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安高新管发〔2018〕25号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 的通知

各部门、驻区各单位，高新集团：

《安康高新区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行动方案》《安康高新区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行动方案》《安康高新区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行动方案》《安康高新区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安康高新区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方案》《安康高新区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安康高新区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行动方案》《安康高新区降低企业运行

成本行动方案》《安康高新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方案》《安康高新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行动方案》10个行动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高新区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切实压缩办理时间，优化提升全区营商环境，特制定《安康高新区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在全区范围内全面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力争将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涉税事项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完成；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简易注销申请，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主要措施

（一）改革企业名称登记制度。省市企业名称库将向社会开放，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冠“陕西”“安康”行政区划企业名称核准可由工商高新分局登记。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规则，进一步建立完善企业名称比对系统，全面实行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方便申请人通过网上申请企业名称。简化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能，实现企业名称当场核准。

（二）持续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开通微信办照，依托“陕西工商”微信号，申请人通过手机微信即时完成企业登记注册程序，领取微信版电子营业执照。开通企业登记网上办理系统，通过“申请人外网申请—工作人员内网审核—审核结果外网反馈”

运行模式，实现涵盖所有企业登记业务类型的网上办理。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统一部署，全面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降低市场主体设立的制度性成本。

（三）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取消企业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改为由企业对在工商部门登记时提供的信息进行确认，国地税一家办理，双方信息共享，提供“免填单”服务。税种认定无需纳税人提供相关资料，由税务部门依职权即时办理。企业申请领用 10 万元（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由税务单位当场受理，即时办结。依托省级“电子税务局”系统，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

（四）公章刻制进驻政务大厅。在政务大厅设置公章刻制窗口，进驻公章刻制企业，减少中间环节，压缩刻制时间。今后以每递增市场主体 3000 家为一档次，增设 1 个公章刻制窗口。

（五）协调优化开户许可流程。协调商业银行对企业资料进行审查后，立即为企业开立账户，账户即时生效去企业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人民银行收到商业银行报送的申请材料后，随到随办，立即核发开户许可证。

（六）推进数据实时共享交换。工商高新分局依托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交换系统，同时将相关登记数据实时共享至国税和地税系统，便于税务部门在办理企业涉税事项时查询使用。争取开通工商高新分局与各商业银行的“工商验资 E 线通”专线，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便于各商业银行在办理开户手续时查询使

用。协调有关部门、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放数据接口，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信息互认，便于办理印章刻制和开户许可，缩短企业办理涉税事项、印章刻制和开户周期。

（七）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在坚持“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对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登记程序，进一步优化登记流程，创新登记方式，提高登记效率，降低企业退出成本，实现企业退市便利化。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确保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各项政策高效实施。

（二）强化协同配合。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涉及部门多、环节多、任务重，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原则，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三）注重培训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加大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快窗口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统一条件、标准和规范，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通过多种形式，多方位、多角度宣传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的改革政策，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

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企业开办办理流程图
2. 企业简易注销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企业开办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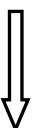
申请人通过网上或窗口申请企业名称和设立登记，工商部门核准后将企业登记信息实时共享至税务、公安、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商业银行）。



到公章刻制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公章刻制企业完成网上备案及公章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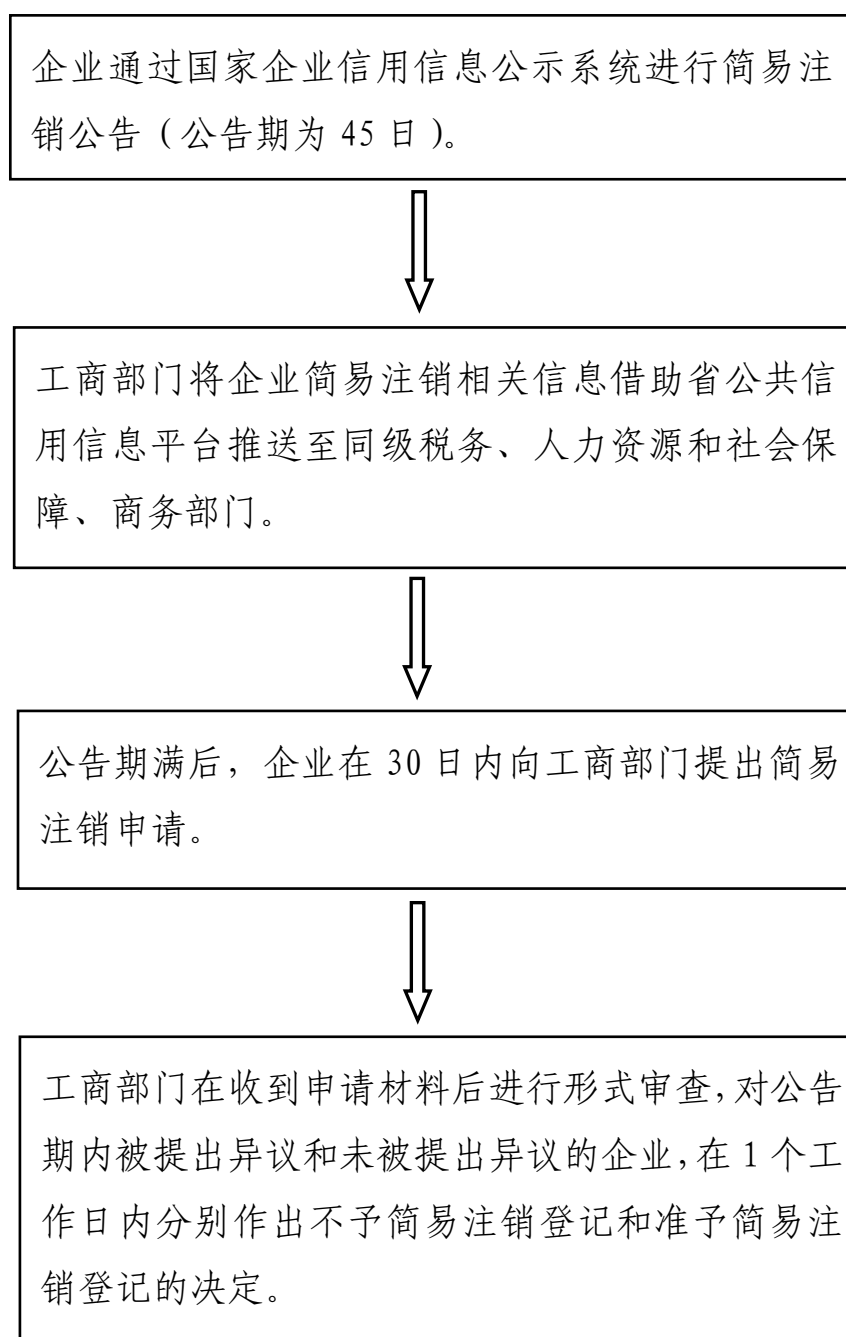
到商业银行提交申请材料，完成实名认证。商业银行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立即为企业开立账户，账户即时生效；人民银行收到商业银行报送的申请材料后，随到随办，立即核发开户许可证。



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税务窗口办理涉税事项，一次性当场办结。

附件 2:

企业简易注销办理流程图



安康高新区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简化施工许可流程，缩短行政审批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特制定《安康高新区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企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为对象，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通过提前介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并联审批四项举措，整合办理流程，分工负责，并联评审，压缩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时限，在条件具备、要件齐备的情况下，逐步实现政府投资审批类建设项目 5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行政审批环节、10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中介服务和招投标环节，社会投资核准类建设项目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审批环节、8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中介服务和招投标环节，努力实现审批便捷、服务高效。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流程

一是提前介入。建立预审服务制度，建设单位确定工程项目意向后，经发、国土、规划、环保、城管等部门联合预审，研判项目立项可行性，主要针对用地审批、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内容主动跟踪服务，协调做好水土保持、气象环境、地震安全评价等工作，指导帮助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二是多评合审。优化各类评估流程，根据建设项目性质及所处位置，由规划建设局牵头，召集项目涉及部门实行同步评估审查，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社会风险维稳评估和节能审查评估。（工作流程及时限要求见附件）。

三是多图联审。实行施工图文件统一受理、平行联合审查的方式，规划、消防、城管等部门依据职能任务要求，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节能、消防、园林绿化、管网等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流程及时限要求见附件）。

四是并联审批。规划建设局在项目立项的同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用地规划进行到定点图时与建设工程规划同步开展，并依据各部门评估审核意见，在总平面图加盖方章，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申报、现场踏勘等环节并联办理。

（二）推进举措

一是整合优化各环节的业务办理流程。将用地审批、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气象环境、地震安全评价等内容与前期项目立项有机对接；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实行多评合审；施工图中各类设计方案进行多图联审；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在立项后平行开展；最高限价备案、招标备案、中标备案、合同备案及质量安全备案各2日内办结，最大限度缩短行政审批时限。

二是申请材料分头报送平行展开评审。由建设单位或全程代

办服务中心将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分头报送各职能部门平行开展并联审查，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各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查意见报送到规划建设局汇总；由建设单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规划建设局，规划建设局组织涉及多图联审的各职能部门进行集中同步审查。

三是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和专业机构行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可通过向社会专业机构购买服务的形式，对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进行审查、论证、评估、评价，由社会专业机构对出具的相应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应对社会专业机构的收费行为、服务承诺时限进行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社会专业机构服务信用评价机制，严肃查处出具假报告、假认证等扰乱市场的行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简化行政审批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时刻保持互动，密切协调配合，“一把手”要亲自抓，遇到矛盾要亲自协调、亲自化解，确保各项审批在高效有序中同步推进。

（二）强化督查，跟踪问效。要将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作为“放管服”改革重点内容，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定期组织分析讲评，对行动快、措施实、效果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消极应付、推诿扯皮、行动迟缓的要严肃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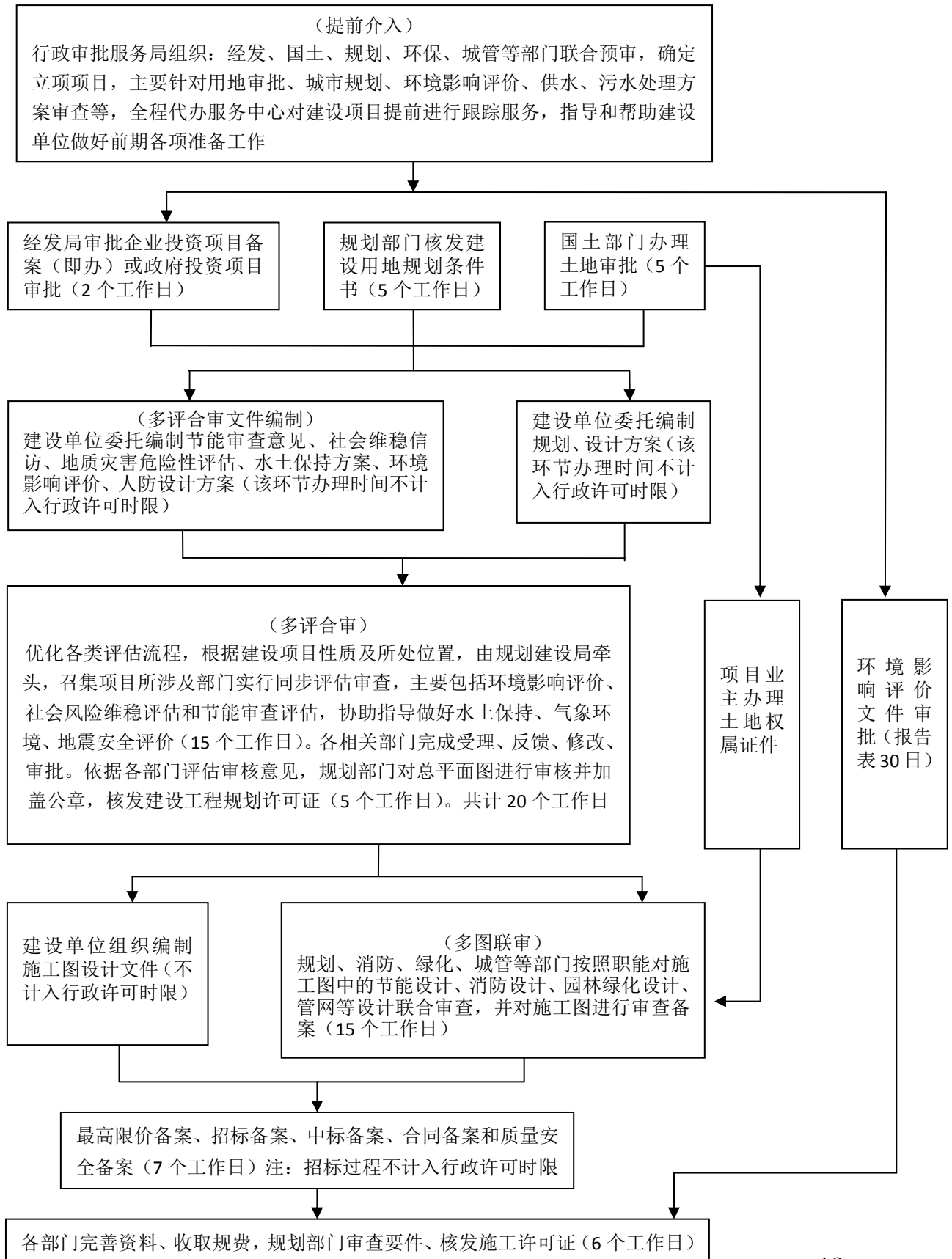
（三）着眼利企，大胆创新。要本着利企便民的原则，在依

法依规、保持质量的前提下，大胆创新，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为进一步优化提升高新区营商环境创造更加有利条件。

附件：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附件：

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安康高新区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等生产要素，特制定《安康高新区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为重点，从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增服务等5个方面入手，精简企业在办理水电气暖过程中关联度不高的前置审批事项，解决部分事项存在的重复审批问题，压缩办理时限，健全“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机制，优化水电气暖供给企业内部办理流程，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一）全面压缩报装时限。紧密协调对接水电气供应企业，最大限度压缩水电气报装时限。**供电方面：**用电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11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38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53个工作日。**供气方面：**用气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施工时间在50—90个工作日完成工程并交验。**供水方面：**办理时限压缩至30个工作日。

（二）持续优化办理事项。不得将项目本体工程土地选址规划书、施工许可证等事项作为企业办理水电气暖的前置事项，将水电气暖工程的规划、施工手续纳入本体工程一并办理，对用户在进行水电气暖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道路开挖许可事项实行

并联审批。

（三）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全面实行“一站式”办理和“保姆式”服务机制，主动对接招商引资企业，了解企业水电气使用需求及厂房、设备技术参数，整合水电气供应企业办理流程，安排专人全程代办招商引资企业水电气报装手续，推行“最多跑一次”“我跑你不跑”“零跑腿”等服务模式。

（四）精心做好维护工作。切实做好企业水电气维护工作，全力保障企业正常运营。分片区安排专人包抓招商引资企业水电气维护工作，遇到事故第一时间到场解决；属于水电气供应企业的问题，第一时间联系相关企业到场，迅速组织维护工作，确保招商引资企业生产运营。

二、主要措施

（一）方便企业获得电力措施。一是实施“一站式”办理，整合供电企业报装申请所需资料，将申请表格进行收集并交由专人负责，制定标准化供电方案模板，“一次性告知”到位。二是推行“保姆式”服务，实行“企业免填单”服务，在收集企业基本信息资料后，将申请资料填写完整由企业签字盖章确认，第一时间将资料递交供电企业。三是积极协调供电企业，进一步压缩供电报装办理时限，在取得供电批复后立即组织施工，最大限度的缩短供电周期。四是分级落实电力工程第一责任人，安排专属现场代表配合供电企业解决问题，保证企业尽快通电使用。

（二）方便企业获得天然气措施。一是指导天然气供应企业

简化开户流程，专人负责收集开户所需资料，制定标准化天然气开户方案模板，“一次性告知”到位。二是协调天然气供应企业将报建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施工时间，对中心城区普通工商用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气；其他县距离中压管道1km范围内，5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距离中压管道1km以外范围，9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三是做好天然气事故抢修服务，在接到燃气事故报警后，专项负责人员应20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抢险人员40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组织抢险，用气故障报修24小时内处理完毕。

（三）方便企业获得供水措施。一是针对招商引资企业安排专属现场代表，全程代办企业供水事宜，在收集企业资料完毕后立即向自来水供应企业递交供水申请，协调自来水供应企业7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预算，30个工作日内完成通水。二是做好自来水事故抢修服务，在接到自来水事故报警后，专项负责人员应20分钟内到达现场，同时联系自来水供应企业抢修人员立即组织抢险，用水故障抢修24小时内处理完毕。

三、组织保障

（一）夯实监管责任。规划建设局作为牵头部门做好统筹协调，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操作流程，提升服务标准。要坚持日常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有效推进相关工作，为推进改革清除障碍，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主体责任。高新科技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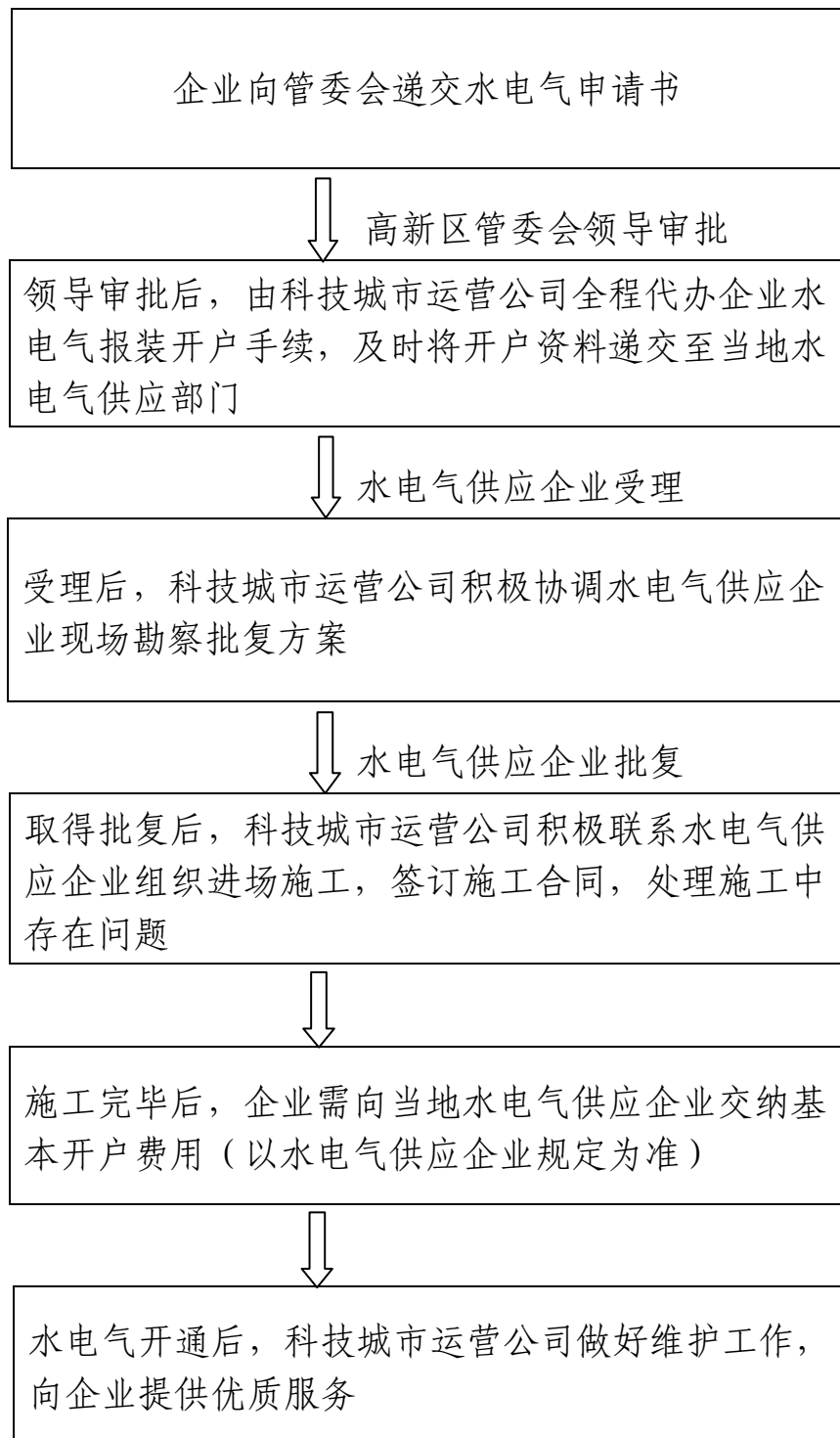
实施单位，要积极协调水电气暖供应企业创新服务方式，减少审批环节，高效解决报建、审批、施工、验收、投运等各环节中的问题，最大限度压缩水电气工程完成时限。

（三）做好规划衔接。规划建设局要及时修改完善水电气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与城市控制性详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提前布局建设，切实提高保障能力。

- 附件：1. 安康高新区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全程代办流程
2. 安康高新区企业供电办理事项表
3. 安康高新区企业供气办理事项表
4. 安康高新区企业供水办理事项表

附件 1:

安康高新区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全程代办流程



附件 2:

安康高新区企业供电办理事项表

序号	环节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具体流程	办理时限	备注
1	申请	1. 用电申请书或用电业务表; 2.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 3.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 4. 用电容量需求清单; 5.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用户提出用电申请,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当日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一次性告知经办人。	即办	①如委托他人办理, 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②第 4、5 项资料仅限高压用户提供; ③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无需重复提供第 2、3、5 项资料。
2	现场勘察		供电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到客户用电现场进行供电条件勘察, 并与客户协商供电方式、计量方式、受电点等确定供电方案所需的内容。	居民客户 2 个工作日, 其他低压供电客户 5 个工作日, 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 15 个工作日, 高压双电源供电客户 30 个工作日	
3	确定供电方案并答复客户		供电企业组织内部部门编制供电方案		
4	客户受电工程设计方案报审	1.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2. 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	用电企业向供电企业报审	高压供电客户 10 个工作日	仅限高压用户办理供电, 低压用户仅在竣工报验前查验设计单位资质。
5	设计资料审核		供电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对客户报审的资料进行审核		
6	中间检查报审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2. 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		高压供电客户 3 个工作日	

7	开展客户受电工程中间检查		供电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中间检查		
8	竣工报验申请	1. 用电工程竣工报告; 2. 交接试验报告。	用户向供电企业提出竣工报验申请	即办	
9	竣工验收		供电企业组织内部部门开展竣工检验	居民客户 3 个工作日, 其他低压供电客户 3 个工作日, 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 5 个工作日, 高压双电源供电客户 5 个工作日	
10	装表接电		供电企业安排计量管理部门安装计量	居民客户 2 个工作日, 其他低压供电客户 3 个工作日, 高压单电源供电客户 5 个工作日, 高压双电源供电客户 5 个工作日	
11	签订供用电合同		供用电双方签订供用电合同	合同签订在计量安装完成的当日内完成	

附件 3:

安康高新区企业供气办理事项表

序号	环节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具体流程	办理时限	备注
1	申请	法人客户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客户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新建建筑提供城市配套费缴费证明。	用户提供相关资料至供气企业营业厅。	即办	
2	现场勘察	1. 项目建筑审核平面图（政府规划部门出具） 2. 项目建筑总平图		5 个工作日	
3	市政规划手续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审总平图、管线施工图、管线定验线单、施工组织计划	在政务大厅办理相关手续	10 个工作日	市规划部门将供气工程的规划、施工手续纳入本体工程一并办理。
4	签订施工合同		具备立项条件后签订《天然气施工委托合同》并按照合同交纳安装款。	即办	
5	并联审批	道路主管部门：省、市、区征地批复文件；市规划局核发的《用地定点图》；市规划局批准的管线工程设计施工图、市勘察测绘院管线定线合格证、施工组织设计；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审核图》等。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许可》审批表；过程施工计划及施工图，拟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平面位置示意图等。 交警部门：拟挖掘占用施工围挡周边交通组织方案；缓堵保畅承诺书；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交通安全承诺书等。	需要申请道路挖占手续的用户，办理市政、交警、园林绿化等手续。	20 个工作日	

6	工程施工	1. 项目建筑图（平面、立面、剖面）；2. 设备平面布置图；3. 设备技术参数；4. 工业厂房设备平面图布置及工艺设备总说明；5. 室内、外综合管网图（含水、暖、电等各类管线设计图、施工图）。		各县区：距离中压管道 1Km 范围内，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距离中压管道 1Km 以外范围，7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	中心城区：普通工商客户安装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7	竣工验收		工程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	1 个工作日	
8	签订供用气合同		用户至营业厅办理燃气 IC 卡，签订《供用气合同》及《安全用气协议》。	即办	
9	开阀供气		点火通气。	3 个工作日	

附件 4:

安康高新区企业供水办理事项表

序号	环节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具体流程	办理时限	备注
1	申请	用水申请；法人授权委托书等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当日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经办人。	即办	
2	现场初勘		供水企业按照约定时间进行现场踏勘。	3 个工作日	
3	施工图设计		供水企业组织技术评估，确定供水方式，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概预算。	8 个工作日	
4	签订合同		缴纳费用，签订《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建设合同》《城市供水用水合同》，完成图纸审核盖章，提供相关报审资料。	5 个工作日	
5	办理规划手续	《给水工程施工图》及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料	办理施工图纸规划审批手续。	6 个工作日	建议规划部门供水工程的规划、施工手续纳入本工程一并办理

6	并联审批	<p>道路主管部门：省、市、区征地批复文件；市规划局核发的《用地定点图》；市规划局批准的管线工程设计施工图、市勘察测绘院管线定线合格证、施工组织设计；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审核图》等。</p> <p>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许可》审批表；过程施工计划及施工图，拟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平面位置示意图等。</p> <p>交警部门：拟挖掘占用施工围挡周边交通组织方案；缓堵保畅承诺书；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交通安全承诺书等。</p>	并联办理道路挖占手续。	20个工作日	涉及道路、绿化、交通等相关工程办理相应批复手续
7	工程施工		中标施工企业开工建设。		
8	装表通水			3个工作日	

安康高新区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特制定《安康高新区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放管服”改革为动能，以创建全国“百佳不动产登记示范窗口”为目标，不断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持续创新不动产登记受理和审核方式，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办证难”问题，提高登记质量、提升登记效率、优化服务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效率的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规范登记申请。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将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向全社会公布，并提供电子和纸质申请表格样表，方便企业提前填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审核、备案、批准、核准、盖章等手续和材料，以及影响权利人合法权益的行政许可事项，不要求当事人提供，不作为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的前置条件或纳入不动产登记流程。

（二）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等业务流程。通过强化业务培训、联动审核岗

位、优化办公系统、强化信息共享等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减少审核环节，压缩审批时间。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自动识别纠错功能，防范登记风险，保证登记质量。

（三）创新服务方式。依据现有信息平台，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

1. 建立安康高新区不动产登记微信平台，并开通网上预约功能，企业提前预约抽号和查档，到政务服务中心直接办理。

2. 开通房地产开发业务端口，对预告登记、预抵押登记推行网上提交资料、网上审签，不需要企业到政务服务中心现场提交资料。

3. 与税务、银行横向联通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信息共享。

4. 为企业提供不动产登记服务联系卡，开通绿色通道，实行点对点服务；对企业进入高新区实行提前介入，跟踪服务。

5. 建立走访、回访制度，掌握企业对不动产登记办理的意见与建议，以便及时改进工作。

（四）完善窗口建设。规范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建设，对照“全国百佳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示范窗口”指标，统一标识标牌、文字图案、宣传标语，公开申请资料目录、示范文本和办理时限等信息，公示办事指南、收费标准以及咨询、投诉电话等内容，创新休息等待、复印扫描等配套便民服务措施。

（五）排查解决问题。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排

查不动产登记“中梗阻”问题的通知》《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中“推绕拖”问题排查整改的紧急通知》要求，排查不动产登记办理过程中部门衔接、历史遗留等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逐件落实到位。

（六）提高服务质量。秉承“廉洁高效、统一规范、便民利民”的服务宗旨，加强不动产登记队伍的思想、工作、纪律等方面作风建设，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把抓学习、提升业务水平作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抓手，积极开展“树形象、争标兵”系列活动。

（七）压缩登记办证时限。在企业、群众登记资料齐全、符合登记要求的前提下：1. 一般登记、更正登记、抵押登记压缩至4个工作日办结；2. 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3. 涉及征税需评估、单位转让不动产涉税事项、权籍调查和公告等不动产登记，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登记受理后需要补正材料、权籍调查和公告等不动产登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办理时限，并告知企业和群众；4. 政府组织开展的农村不动产登记和非公证的继承、受遗赠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20个工作日办结；5. 因职能整合的原因，需房管部门出具交易、抵押告知书或确认书的，时间不计入工作日之内。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动产登记管理局要牵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的权籍

调查、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的协调机制，加大不动产登记与税务、规划、法院、银行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协调力度，拓宽登记信息应用领域。

（二）广泛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便于群众了解登记所需资料。要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经常性开展政策法规解读，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成效，形成全社会共同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督查检查。要把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质量和效率列入重点督查任务，纳入目标绩效管理内容，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不动产登记效率不高、“推绕拖”“事难办”等突出问题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名词解释和说明

附件：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农村不动产登记：指房地一体登记或其它。
2. 大宗批量：指企业或中介机构一次提交 10 个以上登记申请的。
3. 受理之日：指企业提交资料，登记机关开具受理单日期。
4. 办结：依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完成电子登簿为办结。
5. 此方案不包括便民便企举措中两种以上登记类型合并办理。

安康高新区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 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信贷服务水平，降低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特制定《安康高新区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创新、效率、可持续”原则，以实现“两增两控”（“两增”即：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水平）为目标，强化督导引领、政策支持和表彰激励，全面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大对基础设施、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衡充分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科学引导，持续扩大融资规模。

1. 推动信贷计划单列。协调商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申贷获得率的提升，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细分落实责任，提高考核权重。（金融办负责）

2. **落实尽职免责机制。**协调商业银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配套设定合理的小微企业不良容忍度，更有力地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机制。（金融办负责）

3. **落实金融顾问制度。**调动金融顾问与企业之间开展结对子、固定式、常态化帮扶服务，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解决企业融资需求。（财政局、金融办、经济发展科技局负责）

4. **发挥中小企业还贷周转金作用。**探索建立还贷周转基金，为企业提供短期小额垫资服务，解决企业应急周转资金需求。（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办负责）

（二）加强联动，推动信贷产品创新。

5. 协调金融机构对缺乏抵押品但又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加大信用贷款、“两权”抵押等无形资产抵质押品的使用，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提高资金的可获得性。（不动产登记管理局、金融办、经济发展科技局负责）

6. 协调金融机构对征信记录良好、经营正常、依法纳税的企业，通过联动工商、税务等部门，积极扩展“银税互动”平台，根据企业征信、纳税记录等数据，探索“年审贷”、“税贷通”等产品。（金融办、高新区国税局、地税高新分局负责）

7. 协调金融机构对拥有知识产权的科创类企业，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鼓励投贷联动试点银行通过“股权+债权”予以支持。（金融办、经济发展科技局负责）

8. 协调金融机构对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按照相关续贷监管要求，研发“循环贷”等产品，积极推动“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保证对企业的连续性支持。（金融办负责）

9. 协调金融机构对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小微企业，积极推广运用应收账款融资平台，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金融办负责）

10. 持续加大安康高新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增资扩股，提高担保能力，破解融资难题。（财政局、金融办、各金融机构负责）

（三）多措并举，合力降低融资成本。

11. 通过降低服务成本、争取银行让利等途径，切实降低融资担保费用。（金融办、市财信高新分公司、各金融机构负责）

12. 对于小微企业在融资中产生的公证、评估等各类费用，通过降低服务成本、协调合作银行让利等途径，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金融办、各金融机构负责）

13. 鼓励支持企业上市，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融资，推进运用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手段，提高非信贷融资占比，实现全方位融资，不断降低融资成本。（金融办、财政局负责）

（四）提质增效，全面提升融资效率。

14. 协调商业银行简化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优化信用评价模型，合理设定授信条件，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金融办负责）

15. 鼓励商业银行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移动终端等新渠道开展金融服务，提高服务便利度。（各金融机构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深化思想认识。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是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实体经济不断壮大的重要举措，相关部门和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突出问题导向，落实各项措施，实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

（二）强化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把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作为日常重要工作，结合高新区实际，进一步梳理归纳支持企业融资的各项政策措施，力争形成一套目标明确、标准可行的工作机制，最大限度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融资成本。

（三）加强协调督促。金融办要加大同各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的联系对接力度，协调各金融机构全面落实中省市关于营商环境建设和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各项规定要求；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督促和协调力度，有效推进相关改革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安康高新区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特制定《安康高新区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集成导向、目标导向，对焦纳税人需求，通过推进一系列改革，压缩办税时间，简化优惠办理，不断提高纳税人满意度，不断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主要措施

（一）压缩办税时间。

1. **压缩准备时间。**落实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申报表相关工作，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额、所得额不超过定额的，取消年度汇总申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畅通服务渠道，及时解决纳税人在纳税申报过程中的问题，缩减纳税人申报纳税准备时间，提升办税效率。

2. **压缩办理时间。**大力推行网上办税，推行包括5大类105个办税事项的“最多跑一次”清单，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次数。编制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推行预约办税。对已实名认证的纳税人在办理涉税业务时，无需每次核验各类证明材料。

3. **压缩缴税时间。**除传统缴税方式外，逐步推广网上银行、

支付宝等多元化缴税方式，为纳税人提供更多选择。进一步优化升级 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功能，满足纳税人任何时间的办税需求。

4. 拓展发票代开业务。全面拓展发票代开实体窗口，国地税联合委托第三方代开发票、代征税款业务，方便纳税人就近代开发票。

5. 积极推广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申报、缴税、发票领用和代开、证明开具、税收优惠办理等绝大部分涉税事项网上办理。加大网上、掌上办税平台的宣传、培训力度。在办税服务厅开辟电子税务局体验区，为纳税人尝试性使用电子税务局提供软、硬环境。

6. 简化、创新发票服务方式。稳步扩大电子发票使用面，逐步实现纸质发票到电子发票的变革。依托发票管理新系统，实现发票领用“网上申领、线下配送”或“网上申领、自行取票”，实现发票代开“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费）、自行出票”或“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费）、线下配送”。全面实行发票自动验旧，取消手工验旧。积极配合交通部门依托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助推物流行业降本增效。积极做好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推行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压缩限办事项办理时限。取消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事项的审核时限，前台即时办结。梳理不需要实地核查的限办、审批流转类业务，在办税服务厅增设审核审批组，进行一站式集中审核审批，减少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8. 加强税收执法监督。开展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有效履行职责。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对执法过错行为的事后追责。

9. 深化联合办税。统筹谋划“共建、共驻”等多种联合办税方式，提供更加便利的联合办税环境；推行国税部门、地税部门联合签署银税协议，实现线上（线下）一方签署、双方互认，解决纳税人多头跑问题。合理配置联合办税窗口，涉及国税、地税双方共同及关联的办税业务设置联合办税窗口，实行一窗通办。涉及国税或地税的单方独立业务和办税频次较高的单项联合办税业务设置国税地税专业办税窗口；按照“线上线下”融合的要求，运用省级电子税务局，实现纳税人一体化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等主税和地方附加税费。

（二）简化优惠办理。

10. 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全面开展大走访、大辅导、大征集、大宣传、大问需、大改进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税收政策知晓度。及时收集解决纳税人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回应纳税人的服务需求，确保纳税人享受优质纳税服务，切实增强纳税人获得

感。

11. 简化纳税人优惠备案和合同备案。改进税收优惠备案方式，逐步实现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为主，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简化建筑企业选择简易计税备案事项。取消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合同备案环节，优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积极开展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范围试点工作。

12. 简化涉税资料报送。推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进一步精简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2018 年年底前精简四分之一以上。推动涉税资料电子化，减少纳税人纸质资料报送。

13. 推行新办纳税人“零门槛”。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包括网上办税服务厅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 10 个涉税事项的“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新办纳税人纳入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范围，减轻纳税人发票认证负担。

14. 提高出口退税办理效率。对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一类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二类企业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三类企业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四类企业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探索实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涉及税收工作方方面面，税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统筹，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确保按照既定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一项一项抓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二）精心安排，融合互促。国地税要加强合作，实行联合汇报、联合部署、联合调研、联合推进，确保各项任务快速、高效贯彻落地。国税、地税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逐条研究，及时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层层制作任务提醒单，持续督促跟进。

（三）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做好舆情研判，畅通纳税人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解决纳税人反映的各种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把优化税收环境列为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大考评力度，对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将严肃问责。

安康高新区提升企业 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结合我区外向型经济发展实际，特制定《安康高新区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以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为目的，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助力高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流程、提高效能、协同配合，通过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准入门槛和收费标准，为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环节提供优质服务。

二、工作措施

（一）对外贸易便利化措施。

1. **提速证照办理时限。**企业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在企业提交材料完备的情况下，3个工作日办结。指导企业做好申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的相关材料准备，在提交材料完备的情况下，协调市商务局当天办结相关单证。（工商高新分局、经济发展科技局负责）

2. **提高出口退税办理效率。**严格落实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每年及时动态调整，按照企业分类限时办结，一类企业5个

工作日内办结，二类企业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三类企业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四类企业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大力推进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并对大米、茶叶、菇类、魔芋等农副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采取核定扣除办法。(高新区国税局、财政局负责)

3. 优化外汇业务管理。对接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简化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单证审核，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及划转等手续。放宽货物贸易电子单证审核条件，允许 A 类企业货物收入不必进入待核查账户，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结汇使用。(金融办、经济发展科技局负责)

(二) 外商投资便利化措施。

4. 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简化外商投资项目、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程序。(经济发展科技局、招商局、工商高新分局负责)

5. 拓宽招商思维，明确惠商政策。及时发布项目投资信息，放大招商格局，以国际思维、全球性视野寻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标杆项目。加快形成具有体系性、竞争性、透明性的招商政策体系，使招商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和可预见性。(招商局牵头、经济发展科技局配合)

6. 对外商投资企业推行国民待遇。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未明令禁止的领域，全部向外资、社会资本开放，并实行内外资、内外地企业同等待遇。外商投资项目同等享受项目申报及

支持企业发展、降低企业成本等扶持政策。（招商局、国土资源局、经济发展科技局负责）

7. 积极承接东部和沿海地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依托高新区付家河加工贸易承接转移园区，加大加工贸易产业用地保障力度，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并优先供应。加工贸易产业转移企业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运输、通讯等配套设施，由各相关部门优先安排，并给予优惠。设立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专项扶持资金，对加工贸易企业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搬迁费用、厂房建设（租赁）给予合理补助。（招商局、规划建设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负责）

8. 完善外国人才引进制度。依照《陕西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试行）》，对接市级相关部门，为外国人才来高新区工作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便利。落实外国人才签证实施细则和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规定，协调放宽外国人才签证有效期限，签发长期（5年-10年）多次往返签证，并可凭该签证办理工作许可、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公安高新分局、创业就业服务局负责）

9. 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依法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检查事项采取“清单式”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格兑现政策承诺，认真履行招商引资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对未兑现承诺或未履行合同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

部门、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监察审计局、招商局负责）

10. 加强对外商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在线审批、限时办结”。加强信息报送、录入工作，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招商、经发、工商等部门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共享。（招商局、经济发展科技局、工商高新分局负责）

11. 建立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外商投资联席会议制度，由招商局牵头，统筹协调全区扩大开放和利用外资工作的各项部署，分析利用外资工作现状，出台利用外资促进措施，加大吸引外资的工作力度，协调解决利用外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招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三、组织保障

（一）抓好责任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内容、目标任务、实施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查检查。高新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经济发展科技局加强协调、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三）加强政策宣传。要切实加大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广泛动员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安康高新区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引导企业内部挖潜，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安康高新区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主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中省市政策的贯彻落实，切实降低企业在用工、用电、用气、物流等方面的成本费用，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二）工作目标。持续减轻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税费、要素、用工等成本显著下降；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模式、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公平竞争的一流营商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运行环境、健康稳定的企业发展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 全面落实中省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营改增有关政策，按照《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要求，将现行增值税四档税率简并为三档。确保营改增简并税率、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软件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民政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政策落实到位，政策红利应享尽享，进一步减轻企

业税收负担。(财政局、高新区国税局、地税高新分局负责)。

(2) 全面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和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重点群体创业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财政局、高新区国税局、地税高新分局负责)。

(3) 严格执行《陕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我省资源税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7〕20号) 和《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7〕19号) 文件要求, 全面落实中省有关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各项优惠政策, 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财政局、高新区国税局、地税高新分局负责)。

2. 加大降费和收费清理力度。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102号) 中降低收费标准和降低相关费率的各项政策。严格落实中省市清理取消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确保2018年底实现区级涉企“零收费”目标。严格执行已出台的水电气价格、运输价格等各项收费优惠政策。清理金融机构不合理收费项目。加大收费管理, 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管理, 全面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 对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 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财政局、经济发展科技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3. 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清单制, 除中省市清单之外的保证金、保障金、抵押金和担保金等一律不得收

取。(财政局、经济发展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4. 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收费。各商业银行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的贷款条件,变相提高利率。严格执行政府出资的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不得高于 1.5%和各类政府性投资融资平台过度期融资费率不得高于 1%的收费标准。(财政局、金融办负责)

(二) 降低人工成本。

5. 加大人才引进奖补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安康市大力吸引人才人口若干政策措施》(18条)、《安康高新区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奖励实施办法》,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业,要在招才引智、科研经费、租房补贴、项目资助、创业就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管委会办公室、经济发展科技局、不动产登记管理局、财政局负责)

6. 建立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标准和正常增长机制,促进企业人才培养,防止人才流失。及时发布我区企业工资指导线,指导和规范企业落实工资增长机制,显著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加大企业工资指导线及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加强对企业落实工资增长机制的督促检查。(管委会办公室负责)

(三) 降低生产要素成本。

7. 扩大直供电交易规模。积极推进电力直接交易,组织符合

全省电力直接交易的企业申报直供电交易用户，切实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大力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培育售电公司、电采暖用户等作为市场主体参与市场化交易。（新材料办、经济发展科技局负责）

8. 降低“煤改电”用户用电成本。全面落实省市已出台的支持清洁取暖各项政策措施，利用谷段低电价政策支持“煤改电”政策落实。（经济发展科技局、环境保护局负责）

9. 推广便捷使用天然气。积极鼓励天然气管网互通互联，推动天然气生产管输企业向分布式能源、“煤改气”、工业集中区等用户提供直供服务，减少供气中间环节。（经济发展科技局、规划建设局、高新科技城市运营公司负责）

（四）降低物流成本。

10. 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加强物流业规划布局，加快物流仓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重要节点集疏运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有序推进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建设，确保区域规划和土地利用对物流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加快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物流数据开放共享。（经济发展科技局、规划建设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五）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11.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加大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力度，对各级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做到目录之外无审批；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便民利企措施。（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12. 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管理，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各部门均不得违规新增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13. 优化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对保留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升审批效率。严格执行陕西省和安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于备案制项目，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对于核准制项目，全面实行并联办理，推动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模式。（经济发展科技局负责）

14.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强力推进园区路、水、电、气、讯等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提高园区承载能力，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便捷条件，积极争取省市有关专项资金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支持。（经济发展科技局、规划建设局、高新科技城市运营公司负责）

15. 加大清理偿还政府欠款工作力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各项建设类资金除必须确保的重大民生、安全等项目之外要调整结构，优先用于偿还欠款项目，尤其要优先解决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相关部门要将置换债券资金优先安排偿还

存量政府债务中对企业的欠款。对纳入管委会债务管理系统中剩余的已提前签订置换协议的存量政府债务，确保 2018 年全部置换结束。（财政局、规划建设局、经济发展科技局负责）

16. 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对僵尸企业拖欠税款、社保基金、土地过户和债务资产处置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出台优惠政策，推进僵尸企业妥善处置，对于僵尸企业的母体企业，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经济发展科技局、财政局、规划建设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17. 加大企业收费检查力度。清理违规收费，开展涉企垄断性经营服务收费专项整治，坚决查处碰口费、管网建设费等公用事业、垄断行业乱收费行为。切实加强对城市供水、供气、供暖价格监督。（财政局、经济发展科技局、规划建设局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细化责任落实。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责任分工，结合全区实际不断充实和完善政策措施。各责任部门要依据此方案，进一步分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路线图和责任清单及责任人，制定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建立工作机制。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降低企业运行成本的调查评价、政策宣传、成效交流、投诉举报、问题曝光等工作机制，优化调查评价方法，加强工作经验交流，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曝光问题的处置力度，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形成维护

降低企业运行成本的长效机制。

(三) 加强督查考核。按照工作定量、责任到人、限时完成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起上下贯通、协调通畅的责任链条。监察审计局要对各相关部门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的要严肃问责。

安康高新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方案

为确保省市区“营商环境提升年”各项措施落地生效，持续优化提升全区营商环境，根据省市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方案，特制定《安康高新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发现问题、聚焦重点，从企业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入手，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倒逼相关部门进一步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全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根据《安康市县域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方案》，高新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量化计分由陕西省统计局依据各监测评价指标所赋予的权重采取功效系数法，通过交叉评价和省统计局复核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对高新区调查结果进行统一测算，最终形成高新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的量化计分结果。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审定后，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二、主要措施

（一）制订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指标体系。

1. 营商环境的基本内容。营商环境是指伴随企业活动整个过程(包括从开办、运营到结束的各环节)的各种周围境况和条件的

总和,包括影响企业活动的社会要素、经济要素、政治要素和法律要素等方面。一个地区营商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着招商引资的多寡和区域内的企业经营发展,最终对本地区经济发展、财税收入、社会就业等诸多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2.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简介。为评估各国企业营商环境,特别是各国小企业运营的客观环境,世界银行于2001年开始建立企业营商环境指标,每年对全球近200个国家的营商环境打分排名。该指标体系涵盖了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获得信贷、保护少数投资者、办理纳税、跨境贸易、合同执行、破产办理、劳动力市场监管等11项评价指标。核心是反映企业从建立、运营,到发展壮大的制度环境和法制环境。

3. 我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执行省、市在参照世界银行评价体系的基础上,结合省、市营商环境实际情况确定的统一监测指标体系,主要包含“开办企业”“纳税”“获得信贷”“办事优化程度”“政务服务”“开办施工许可”“跨境贸易”“产权登记”等主要内容,共计26个评分子项目。其中企业填报20项,相关部门填报6项。附加指标若干项。

(二) 规范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工作流程。

1. 编制上报企业大样本框。由经济发展科技局根据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行业划分等大样本框编制条件,对工商高新分局提供的近三年所有企业名单与经济发展科技局统计基本单

位名录库资料对比进行整理，同时从规划建设局取得监测评价时期内的建筑施工许可证书目录清单，将符合每个监测评价指标抽样条件的所有企业按照成立时间单独进行汇总排列，编制企业大样本框，经审核无误后上报市统计局。

2. 抽取调查样本。高新区上报的企业大样本框经市统计局审核后上报至省统计局审定，由省统计局按照抽三备一的比例抽取样本企业，确定最终调查样本后反馈给市统计局。高新区按照市统计局反馈的企业名单做好入企调查准备。

3. 现场登记。由经济发展科技局依照《统计法》等相关要求，对最终确定的调查样本企业进行现场登记，同时对相关政务部门进行数据采集并审核汇总，形成最终调查结果，经审核无误后上报市统计局。

4. 事后质量抽查。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由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与省统计局组织人力，以交叉检查方式在各市及所辖县区、高新区随机抽取部分填报企业进行质量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评价市、县区、高新区调查结果的质量依据。

5. 数据评估。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调查结果统一上报省统计局后，由省统计局依据各指标所赋予的权重采取功效系数法对各市、县区、高新区调查结果进行统一测算，最终形成各市、县区、高新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的量化计分结果。

（三）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样本框标准。

省统计局根据陕西省营商环境实际发展状况，对监测评价指

标的所有样本抽取方法均做出统一规定和要求，根据不同监测评价指标的填报要求，对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行业划分都做出了不同的规定。其中开办施工许可证的样本企业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监测评价时期内的建筑施工许可证目录中抽取产生。全省各市、县区、高新区均按此标准执行。

（四）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时期时点。

1. 年度监测评价标准时点为年末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监测评价工作从下年度 1 月 1 日开始，3 月底前完成。

2. 上半年监测评价标准时点为 6 月 30 日，时期资料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监测评价工作从 7 月 1 日开始，9 月底前完成。

（五）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调查资料上报要求。

经济发展科技局在完成所有企业调查和部门资料填报后（企业调查表和部门调查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形成上报文件并经高新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市统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全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在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经济发展科技局牵头，会同管委会办公室、财政局、规划建设局、不动产登记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工商高新分局、高新区国税局、地税高新分局等相关部门，全面负责监测评价行动的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责任分工。经济发展科技局作为任务牵头单位要主责尽职，各相关部门要全力配合，按照营商监测行动指标要求向经济发展科技局提供本部门监测数据。工商高新分局提供辖区近3个年度企业名单和当年新增企业名单；规划建设局提供调查时期内颁发和新办（非延期）住宅类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非政府投资项目）目录清单。

(三)提供工作保障。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提供全力支持和保障。经济发展科技局要精心组织，明确分工，健全机制，确保监测评价行动顺利开展。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配合经济发展科技局做好协调与组织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为经济发展科技局开展监测调查工作提供保障。

- 附件：1.安康高新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
2.安康高新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附加指标

附件 1:

安康高新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

指标	测量维度（指标单位）	数据来源
开办企业	1.1 企业登记申请材料受理到发放营业执照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企业
	1.2 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1.3 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1.4 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1.5 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元）	
	1.6 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元）	
	1.7 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元）	
开办施工许可	2.1 完成所有环节所需要的时间（工作日）	企业
	2.2 完成所有环节所需要的费用（万元）	
纳税	3.1 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	高新区国税局 地税高新分局
	3.2 纳税总额（不含非税缴纳）占同期经营收入的比率即综合税收负担率（%）	企业

获得信贷	4.1 企业融资总额中是否使用民间资本	企业
	4.2 企业融资总额中来自正规金融机构的比例 (%)	
办事优化程度	5.1 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所需要的时间分别是 (天) 1. 水 () 2. 电 () 3. 气 () 4. 暖 ()	企业
	5.2 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所需要的费用分别为 (万元) 1. 水 () 2. 电 () 3. 气 () 4. 暖 ()	
政务服务	6.1 是否按省上统一标准建设网上服务平台并与全省平台无缝对接	政务服务中心
	6.2 政府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情况 (%)	
	6.3 政务大厅进驻部门数量 (个)	
	6.4 一站式办结事项占本级全部审批服务事项数量的比例 (%)	
	6.5 网上办理事项占本级全部审批服务事项的比例 (%)	
跨境贸易	7.1 出口报关单审查时间(工作日)	企业
	7.2 出口通关时间 (工作日)	
	7.3 进口报关单审查时间(工作日)	
	7.4 进口通关时间 (工作日)	
产权登记	8.1 取得土地使用证共花费的时间 (工作日)	企业
	8.2 取得土地使用证共花费的费用 (元)	

附件 2:

安康高新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附加指标

指标	测量维度（指标单位）	数据来源
开办企业	1.1 年度新登记企业户数（不含个体户）（个）	工商高新分局
	1.2 年度新登记企业（不含个体户）同比增长率（%）	
	1.3 期末实有企业户数（不含个体户）（个）	
	1.4 从准备到受理所需要的时间（天）	企业
	1.5 从准备到受理所需要的费用（元）	
开办施工许可	2.1 合法取得一个项目许可所需完成的环节（项）	企业
纳税	3.1 企业（小额纳税人）当年累计纳税次数（次）	企业
	3.2 企业（小额纳税人）完成纳税所需要的时间（小时/次）	
	3.3 政府承诺减免税事项是否兑现	
获得信贷	4.1 当年企业贷款余额（万元）	企业
	4.2 最近一次获得信贷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办事优化程度	5.1 就医满意度	企业
	5.2 入学满意度	

政务服务	6.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推送数量（条）（企业）	经济发展科技局 工商高新分局
	6.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推送数量（条）（企业）	
	6.3 政府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的次数（次）	企业
	6.4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否有延迟付款现象	
政务大厅	7.1 在政务大厅受理或办理的事项占本级行政审批和公务服务的比例（%）	政务服务中心
	7.2 按时办结率（%）	
	7.3 是否按办理事项逐项编制并公开办事指南	
	7.4 即办件承诺办理时间（分钟）	
跨境贸易	8.1 出口报关单审查费用（元）	企业
	8.2 出口通关费用（元）	
跨境贸易	8.3 进口报关单审查费用（元）	企业
	8.4 进口通关费用（元）	
产权登记	9.1 办理房产证共花费的时间（工作日）	企业
	9.2 办理房产证共花费的费用（元）	
	9.3 个人二手房房屋（住房类）交易所需要的时间（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管理局
	9.4 个人二手房房屋（住房类）交易所需要花费（元）	

企业注销	10.1 当年办理企业注销的数量共计（个）	工商高新分局
	10.2 企业办理注销所需要的环节共计（项）	
劳动力 市场监管	11.1 是否有劳务市场	管委会办公室
	11.2 是否有县级人才交流中心	
	11.3 劳务市场配备专业管理人员人数（人）	
	11.4 劳务市场是否有专门的工作介绍机制	
企业成本监测	12.1 公路货运企业运输成本年度同比增长率（%）	企业
	12.2 当年直供电减少企业电费支出（成本）同比增长率（%）	经济发展科技局
	12.3 水利建设基金收缴总额同比增长率（%）	财政局 地税高新分局
	12.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同比降低（元/平方米）	企业
	12.5 缴纳职工人均社保金额同比增长率（%）	
财税	13.1 非税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财政局

安康高新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战略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新高地，根据《安康高新区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方案》（安高新办发〔2018〕87号）要求，特制定《安康高新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行动方案》。

一、督查内容

（一）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各牵头部门要分别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并建立联系会议制度，每月报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每月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大力推动专项行动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二）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管委会办公室要对全区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不适应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及时修改或废止，并将清理情况于2018年7月底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备案。

（三）集中宣传报道情况。宣传统战部牵头，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在官方网站开展专栏，对十大行动进展情况跟踪报道，宣传推广一批先进经验，推广提升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通报一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行为。

二、督查方式

（一）实地督查。根据阶段性工作特点，采取明察暗访、问

卷调查、现场采访、受理投诉等形式，深入重点行业、部门、企业及窗口单位开展实地督查。（监察审计局牵头，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配合）

（二）随机抽查。对领导批示、媒体报道和群众反映的营商环境问题线索，随时赴实地核查了解，跟踪整改落实，并及时通报督查结果。（监察审计局牵头，管委会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配合）

（三）明察暗访。对全区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依托互联网等手段提升政府服务便利化成效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监察审计局牵头，管委会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四）专项督查。2018年11月中旬前对各项专项行动方案落实成效进行专项督查，全面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形成专项督查报告。（监察审计局牵头，经济发展科技局、财政局、规划建设局、不动产登记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国税局、工商高新分局配合）

三、结果运用

（一）通报表彰。对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中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单位，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配套奖励措施，以管委会名义通报表彰。

（二）年终考核。在全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对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综合考核排名前三位和后三位的部门和单位，组织群团工作部参照市对区的奖惩标准给予加减分。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
